

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：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1 月通過之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。

二、評估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三、評估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五、評估方式：以自評方式進行。

1. 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個項目。
2. 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6 個項目。
3. 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由公司治理主管進行評估，評估面向包括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個項目。

六、評估結果

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將以下結果報告至董事會。

1. 董事會成員：

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共 11 席，111 年 3 月 22 日發出「董事成員自評問卷」11 份，回收 11 份，經各董事自評後，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評定為「標準以上」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。

自評五大面向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4.12
B. 董事職責認知	3	4.36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4.22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4.03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4.12
F. 內部控制	3	4.36
合計/平均分數	23	4.20

2. 功能性委員會：

本公司設有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，經各委員會召集人自評後，各面向之得分情形如下表，皆評定為「優於標準以上」，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五大面向	審計委員會		薪資報酬委員會	
	題數	平均得分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4.92	4	4.92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8	4.63	8	4.63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4.57	7	4.67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	4.58	4	4.58
E. 內部控制	3	4.56	3	4.67
合計/平均分數	26	4.65	26	4.69

3. 董事會：

董事會於各面向得分情形如下表，依評估結果評定為「標準以上」，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公司治理要求。

自評五大面向	題數	平均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4.15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4.08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4.16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4.05
E. 內部控制	7	4.12
合計/平均分數	45	4.11

七、結論：

整體來說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，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

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